

当心!冒充公检法新型骗局来了

“特派员”上门骗走老人18万元

“不见面”“不接触”是电信网络诈骗案的显著特征,但近日我市一名78岁老人遭遇冒充公检法诈骗,对方竟然大胆现身,上门将老人的18万元现金拿走。

据警方调查,这是一种新型诈骗手段,骗子采用“线上诈骗+线下取钱”方式作案。提醒广大市民遇到这类情况,一定要加强防范。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戴子轩 通讯员 秦亚楠

新型骗局:线上诈骗线下取钱

8月27日,茅箭公安分局接到78岁的刘奶奶报案,前几天她在家中“特派员”上门拿走18万元现金,怀疑是被骗了。

刘奶奶称,8月2日上午,一个自称是“社保局”的“高姓”工作人员打来电话,说她涉嫌帮信罪,赶紧跟上海浦东警方联系,然后给了她一个电话号码。刘奶奶拨通对方电话,一个自称“刘警官”的人表示,她的建行卡涉及诈骗案。刘奶奶听完“刘警官”的讲述有些害怕,这时对方让刘奶奶买个新手机,注册一个QQ号,再跟他联系。

刘奶奶8月3日完成这个操作。8月4日,“刘警官”发来一张拘捕令照片,刘奶奶一看更加害怕。“刘警官”说,刘奶奶不能向家里人透露这

件事,并询问她有多少存款,然后让她将几张银行卡里的钱取出来。

按照对方指示,刘奶奶先后在8月8日取款4万元,8月12日取款14万元。在家中等了几天,“刘警官”告诉刘奶奶会安排一个“特派员”上门拿钱,验完资后就退还给她。果然没几天,一个穿白衬衣、蓝裤子的30多岁男子上门将18万元现金取走。

刘奶奶没想到的是,8月26日“刘警官”又打来电话说钱不够,但此时刘奶奶已经没有钱了。在刘奶奶的恳求下,“刘警官”表示可以转借给她35万元,然后再安排人上门去取。

收到对方转来的35万元钱后,刘奶奶越想越不对劲,就把这件事告诉了女儿。女儿一听,觉得母亲肯定上当了,立即报警。

民警分析:上门诈骗的迷惑性更大

经调查,民警确定刘奶奶遭遇了冒充公检法类型的电信诈骗,而对方转给刘奶奶的35万元可能涉嫌洗钱。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在梳理刘奶奶被骗经过后,民警发现这是一种新型诈骗手段,在我市也是首次发生。这起诈骗案中,骗子采用“线上诈骗+线下取钱”方式,一改过去“不见面”“不接触”的套路,假警察直接上门与受害人面对面取走现金。这使得骗局的迷惑性更大。

警方提醒 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微信、QQ等社交软件办理案件。根据相关规定,外地公安机关前来本地办案,应在本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进行。

广大老年朋友如遇到自称亲属、朋友来电要求转账汇款,上门帮忙拿钱的,一定要及时打电话告知子女,核实真假,谨防上当。接到陌生来电时需提高警惕,对于需要提供个人信息、涉及资金操作的电话应谨慎对待,如有疑问,请拨打96110以便公安机关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狩猎10只野生动物
父子俩双双被判刑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曾绍卿 李珂欣

本报讯“我非常后悔,愿意认罪认罚。”在竹溪县人民法院的庭审现场,被告人肖某甲(化名)主动认罪。近日,竹溪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肖某甲、肖某乙(化名)非法狩猎罪一案宣判,判处二人有期徒刑。

肖某甲、肖某乙系父子关系。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5日,这对父子在未办理狩猎许可手续的情况下,跑进县河镇山林,私自布下捕兽夹9(套)个,共捕获野生动物麝子8只、豪猪2只,用于食用及出

售,获利4460元。

2024年6月5日,竹溪县检察院委托竹溪县林业局对二人猎杀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价值进行鉴定。经评估鉴定,这对父子猎杀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价值25000元。

庭审中,肖某甲、肖某乙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判罚。法庭以犯非法狩猎罪分别判处被告肖某甲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肖某乙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扣押作案工具,没收违法所得4460元,并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5000元。



绝壁上长出迎客松

在竹山县柳林乡洪坪村刀儿山上,一株松树扎根于巨石裂隙,挺立于绝壁之巅。它虽饱经风霜,却枝干遒劲,郁郁苍苍,树冠如幡,一方的侧枝横空斜出,好似展臂迎客一般。8月

28日,湖北堵河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洪坪管理站站长袁孝文在巡山时发现了它,于是拍下这一奇观。

图/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程平 李镇海
通讯员 陈波 杜登艳

电动三轮车伤人致死
销售商因产品缺陷担责30%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方治平 余明彬

本报讯 日前,竹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电动三轮车伤人案,除了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外,车辆销售商也被判令担责30%。

2023年5月,竹山居民胡女士花费5000元钱,在县城一家车行购买一辆电动三轮车,并在保险公司投保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3个月后,胡女士驾驶这辆无号牌的电动三轮车上路,在驶过人行横道时,与路人张某发生碰撞。张某受伤,在住院治疗期间死亡。

事发后,竹山县交警大队委托鉴定机构对涉事车辆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这辆车是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范畴。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胡女士无证驾驶且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承担这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2023年9月,胡女士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赔偿30余万元。随后,她向保险公司报案请求理赔,保险公司以涉案车辆被鉴定为机动车,胡女士投保的是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且她无证驾驶为由拒赔。

2024年5月,胡女士以涉案电动三轮车变成机动车,且车辆存在严重质量缺陷为由,将车行诉至法院。车行辩称,事故原因并非车辆质量问题,而是胡女士操作不当,整个交易行为中不存在误导。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胡女士

在车行购买的电动三轮车经鉴定属于机动车范畴,证明该车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电动车国家标准,存在产品缺陷。胡女士驾驶这辆电动三轮车发生事故,因承担事故赔偿责任造成经济损失,客观上造成损害结果。车辆缺陷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车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根据事故原因力的大小,酌定车行对胡女士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车行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涉案电动三轮车的生产者追偿。

法官说法

电动三轮车是否属于机动车?工信部在《关于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3819号建议的答复》中提到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应符合《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技术要求》的规定,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驾驶此类车辆需要考取相应的驾驶证,车辆要注册登记悬挂号牌、购买交强险方能上道路行驶。

因制造、设计、警示等产品缺陷使得车辆具有不合理的危险并造成他人损害的,该产品缺陷与事故发生及损害后果存在一定因果关系,生产者和销售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堰晚报
张湾区人民法院
茅箭区人民法院
郧阳区人民法院